

100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名冊

年度	申請方式	公益團體	備註
100	一般申請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
100	一般申請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
100	一般申請	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	於 100 年 4 月成為本署之一般支付對象
	專案申請	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
備註：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領對象有二類：

一、一般支付：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」、「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」、「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」3 家。

二、專案支付：

1、「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」、「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」等家。

2、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，即經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須於專案計畫執行完畢，檢附相關成果及單據向本署申請撥款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核可後，再由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」、「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」、「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」3 家公益團體依據本署審核通過之金額，自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將緩起訴處分金撥付予申請之公益團體。

三、毒偵案件願接受戒癮治療，則支付「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戒毒專戶」。